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收入為約14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194,900,000港元減少約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之約20,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8,1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143,548	194,902	51,981	58,748
銷售成本		(52,999)	(65,081)	(19,173)	(20,359)
毛利		90,549	129,821	32,808	38,389
其他收入		3,236	2,444	1,203	1,054
經營開支		(97,049)	(147,304)	(32,125)	(45,454)
經營（虧損）／溢利		(3,264)	(15,039)	1,886	(6,011)
財務費用		(4,283)	(5,059)	(1,520)	(1,601)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547)	(20,098)	366	(7,612)
所得稅	3	(755)	(1,120)	(306)	(449)
期內（虧損）／溢利		(8,302)	(21,218)	60	(8,061)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22)	(20,368)	49	(7,642)
非控股權益		(180)	(850)	11	(419)
		(8,302)	(21,218)	60	(8,061)
每股（虧損）／溢利（港仙）	4				
— 基本		(0.195)	(0.489)	0.001	(0.18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8,302)</u>	<u>(21,218)</u>	<u>60</u>	<u>(8,061)</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u>391</u>	<u>1,090</u>	<u>(824)</u>	<u>43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911)</u>	<u>(20,128)</u>	<u>(764)</u>	<u>(7,622)</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7,716)</u>	<u>(19,253)</u>	<u>(780)</u>	<u>(7,203)</u>
非控股權益	<u>(195)</u>	<u>(875)</u>	<u>16</u>	<u>(419)</u>
	<u>(7,911)</u>	<u>(20,128)</u>	<u>(764)</u>	<u>(7,62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1,662	(291,033)	258,889	3,801	(1,403)	1,390	(143)	13,163	(2,418)	10,745
延長可換股債券	-	1,390	-	-	-	346	-	1,736	-	1,736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20,368)	-	-	-	-	-	(20,368)	(850)	(21,2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虧損)	-	-	-	-	1,115	-	-	1,115	(25)	1,0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0,368)	-	-	1,115	-	-	(19,253)	(875)	(20,12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1,662</u>	<u>(310,011)</u>	<u>258,889</u>	<u>3,801</u>	<u>(288)</u>	<u>1,736</u>	<u>(143)</u>	<u>(4,354)</u>	<u>(3,293)</u>	<u>(7,64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1,662	(366,949)	258,889	3,801	(768)	1,390	(143)	(62,118)	(3,271)	(65,38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8,122)	-	-	-	-	-	(8,122)	(180)	(8,3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虧損)	-	-	-	-	406	-	-	406	(15)	39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8,122)	-	-	406	-	-	(7,716)	(195)	(7,91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1,662</u>	<u>(375,071)</u>	<u>258,889</u>	<u>3,801</u>	<u>(362)</u>	<u>1,390</u>	<u>(143)</u>	<u>(69,834)</u>	<u>(3,466)</u>	<u>(73,30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個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之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低價值資產之短期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當天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改的影響作出調整。

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及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選擇以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以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貼現而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約25,000,000港元，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不包括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7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處理模式，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檢討，且僅對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處理。

- (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尚未生效及於過往及本會計期間尚未提早採納的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約8,30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4,632,000港元及73,300,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董事認為：—

- (1) 黃莉女士（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24,059,000港元的償還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入

期內，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之已確認發票值，減去折扣及增值稅。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並於某一時點確認		
—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u>143,548</u>	<u>194,902</u>

3. 所得稅

損益內之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860	963
遞延稅項	<u>(105)</u>	<u>156</u>
	<u>755</u>	<u>1,12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及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香港－16.5%、中國－25%及台灣－17%）。

4. 每股虧損

所有呈列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所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36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6,175,000股（二零一八年：4,166,175,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潛在權益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4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4,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6.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2,200,000港元至約8,1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虧損大幅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期間（「第三季度期間」）成功憑藉有效的經營策略轉虧為盈。餐飲業務方面，本集團於第三季度期間審視餐廳之表現並整合表現欠佳之餐廳，以進一步深化架構及減少不必要的開支。此外，就香港市場而言，於第三季度期間，與同業相比，我們的業務受近期社會動蕩的影響較小。

行業概覽

於報告期間內，貿易紛爭加劇，新興經濟體再次面臨金融壓力，加上主要經濟體增長疲軟，環球經濟錄得自二零零九年經濟衰退以來最緩慢的增長。在市場需求下滑和投資放緩的情況下，環球貿易及工業生產活動停滯不前，迫使各國央行降息，以提振出口。世界銀行將二零一九年環球經濟增長率下調至2.6%，反映市場對經濟前景欠佳日益憂慮。

國內市場方面，在複雜而充滿挑戰的國際環境下，中國經濟面臨嚴重下行壓力，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進一步跌至6.1%。幸而，受惠於中產階級整體生活水平改善，消費能力提升，加上越來越多「九零後」年青專業人士傾向使用餐飲配送應用程式或於較晚時段到店內用膳，餐飲業錄得令人滿意的收入增長。據市場研究公司Statista預計，二零一九年中國餐飲行業收入將達至約人民幣4.53萬億元，同比增長約6.1%。隨著中國餐飲行業整體規模不斷擴大，大型企業保持快速增長，小微型企業穩健發展。與此同時，國內科技的高速發展改變消費模式，O2O餐飲配送服務系統在行業發展中地位日益重要。二零一八年，O2O餐飲配送服務在中國市場的滲透率估計達至23.2%。

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陷入衰退並急劇惡化，主要因為近期社會動蕩不斷，為原本已受累於環球經濟放緩和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香港經濟帶來更沉重打擊，導致香港經濟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首次錄得下跌，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同比下降2.9%。社會衝突與經濟前景欠佳削弱了個人消費意欲及市場投資信心，導致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內需出現明顯缺口。此外，旅遊業傳統旺季—聖誕節期間，訪港旅客人次同比下跌超過20%。面對消費市道受壓和旅客人數減少，香港餐飲行業收入錄得明顯跌幅，失業率隨即升至6.2%，為八年多來的高位。此外，香港餐飲聯業協會表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行業每月錄得約20億港元的虧損。

在電子煙領域，由於中國政府對電子煙的監管政策收緊，網上銷售、廣告和生產方面的監控愈趨嚴格，生產成本的增加擠壓了利潤空間。行業協會估計，中國的電子煙行業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以來出現生產放緩情況，導致解僱了約10%的勞動力。

業務回顧

餐飲對我們的生活而言至關重要，然而，餐飲行業易受商業環境影響。當前不穩定的社會環境加上持續走高的營運成本（即租金、勞動力、食物及公用事業），使得餐飲經營者賺取的利潤微乎其微。在報告期間內這種關鍵的商業環境下，我們的主要安排為盡力尋求持續經營。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一系列日式食品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主要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重新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報告期間內於香港的業績令人滿意，因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業務受近期社會事件的影響較小，管理層仍然認為Italian Tomato的前景光明。於報告期間有多2間蛋糕店於香港開業，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共有28間咖啡廳及店鋪。管理層認為，經過多年來於香港的開店及營商經歷，我們已積累足夠教訓及經驗並明確自身優勢，Italian Tomato將達到進行徹底品牌重新定位的轉折點。考慮到當前社會不穩定及預期經濟衰退，管理層策略性地放緩Italian Tomato的發展速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式炸豬排餐廳銀座梅林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間及1間門店。由於中國門店之租期即將屆滿，中國門店能否繼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能否與業主協定新租約。特許經營權方面，於最後一位特許經營人於上一季度內向業主交還門店後，銀座梅林於中國並無特許經營門店。

白熊咖喱以其獨特的咖喱口味經營已有一段時間，管理層注意到白熊獨特的咖喱在競爭激烈的上海市場頗受歡迎。經過一系列的牌推廣活動之後，預期白熊咖喱的發展將步入正軌，其產品將對上海顧客產生吸引力，因此需要對白熊咖喱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以擴展其銷售網絡，實現良好業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熊咖喱在中國有6間店舖。除自營店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特許經營網絡有2間特許經營店，管理層需在其質量控制及物色潛在特許經營商上投入更多精力，因為其乃發展特許經營體系所面臨的巨大挑戰。

對於日式居酒屋餐廳炎丸，管理層起初旨在為香港及中國的美食愛好者帶來最正宗的東京炎丸體驗。然而，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過往的業務計劃及工作並不能使炎丸取得良好業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炎丸店舖，亦無店舖開業的計劃。管理層正在研究炎丸的市場定位、定價及潛力。

鑒於中國政府加強電子煙監管政策，本集團在充分考慮到市場環境及行業前景等因素後，將會繼續謹慎觀望市場狀況，不斷審視在該行業的投入，未來或可能會因應情況於資源配置作出所需調整。

未來前景

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國家的中央銀行都採取了寬鬆的貨幣政策，透過降息刺激經濟增長。中國和美國簽署市場引頸期待的第一階段貿易協定，並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為第二階段貿易協定進行談判，為環球經濟前景釋放正面訊息。儘管環球經濟錄得自二零零九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最緩慢的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仍預計，環球經濟增速將於二零二零年加快至3.4%。分析師亦指出，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舒緩和市場環境改善將有效提振消費者信心，從而為餐飲行業提供支持。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高運營效率與業務表現，以進一步增強於餐飲行業的競爭力。《二零一九年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顯示，在中國數字經濟發展的推動下，國內餐飲業在改革開放的四十年期間保持快速穩定的增長步伐。該報告更預期中國將會在二零二三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餐飲市場。隨著中國餐飲行業的蓬勃發展，本集團將審慎地穩健發展其於中國內地的餐飲業務，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和提升生產效率，同時緊貼市場趨勢。為了迎合市場上快速變化的消費行為，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可滿足不斷改變的顧客需求的新業務模式，例如探索O2O的餐飲配送服務等。

本地市場方面，香港需要時間重建旅客信心和市場情緒轉好。根據香港政府最新的施政報告，政府已經採取措施紓解本地經濟放緩情況，並支持零售業及餐飲業的發展。面對社會動蕩持續和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優化菜單選擇、創造更加舒適愉快的用餐體驗、為顧客提供更多優質服務和產品，務求在艱難時期保持穩定的業務發展和迎接未來的新挑戰。

鑒於近期肺炎疫情嚴峻，中國內地及香港市民均避免到人多的地方，外出用餐意欲大大減弱，食肆人流明顯銳減。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黃家和估計，農曆新年期間餐飲業界生意額大跌三成以上，未來市況要視乎疫情是否受控。

展望未來，隨著市況逐步明朗，本集團將銳意審慎發掘投資機遇並繼續發展現有餐飲業務。除了審慎地檢視現有營運及財務狀況外，本集團還將採取果斷行動，以維持穩定的利潤，為未來業務發展訂定合適的方向和計劃，以提高本集團的長線競爭力為最終目標，從而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實現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3%，此乃由於若干效益不佳的餐廳關閉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63%（二零一八年：約67%）。

本集團致力於在報告期間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34.1%至約9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7,300,000港元），其與收入減少一致，並因嚴格的成本控制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概約比例 (附註4) %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35,586,529	-	2,335,586,529	56.06
黃莉女士 (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2,335,586,529	-	2,335,586,529	56.06
湯聖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何明懿女士 (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瀚堡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5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166,175,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及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提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參與者為由委員會全權釐定為就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言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倘新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購股權已於股東大會（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會上投票）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可發行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期間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並未要求參與者在能夠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變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鄭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吳曉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